

##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逾期繼續經營被判罪成

一間擁有五間分店的公司及其董事今日(2月26日)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無牌經營金錢服務的控罪，違反經營匯款及/或貨幣兌換服務必須向海關申獲有效牌照的法例要求，合共被判罰款港幣\$30,000元。

上述公司的牌照已於2015年1月13日屆滿，而公司未有在該日前為牌照續期。海關人員其後展開調查，發現該公司於2015年1月13日至1月30日期間在牌照逾期的情況下，仍然繼續經營金錢服務。海關遂提出檢控。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於2012年4月1日實施，根據條例，任何欲經營匯款及/或貨幣兌換服務人士必須向海關申領牌照，在沒有牌照情況下經營服務，即屬犯罪。

香港海關提醒各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於牌照失效前45天，但不多於90天內，向海關申請牌照續期。違法者一經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監禁六個月及罰款十萬元。

海關呼籲市民使用海關二十四小時舉報熱線2545 6182舉報無牌經營金錢服務。